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董董事：王芳、刘敦楠、张美霞

2022 年 4 月 18 日